## 中山大学学生活动中心使用承诺书

本人(或单位)承诺:在申请、使用活动中心功能室期间:

- (一) 坚持党和国家的基本方针政策, 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规定:
- (二) 不发表危害国家安全、民族团结和校园稳定的不当言论:
- (三)已阅读中山大学学生活动中心的管理条例和处罚条例,并严格遵守:
- (四)申请和使用场地的个人或单位是一致的,并且是经过学校相关部门注册登记的合法团体;
- (五)按申请使用时段准时签入、签出,迟到、早退、晚退时间不超过15分钟。
- (六)出现迟到早退、未签入签出、未押卡、未取卡、未交承诺书、违规使用功能房等情况者将被记违规,处罚个人或社团一个月不得申请使用功能房:
- (七) 开展的活动不涉及营利性的商业活动;
- (八) 开展的活动已对各种安全隐患做好相应应急预案;
- (九)预约申请信息真实,开展的活动与预约申请的内容一致,不弄虚作假;
- (十) 开展的活动不影响同学们的正常学习或休息;
- (十一)尊重学生助理,配合助理的指示和安排;
- (十二)未经同意不得随意移动学生活动中心的功能室桌椅等相关固定设施;
- (十三) 不在墙体、玻璃上张贴任何形式的装饰品和宣传品;
- (十四) 爱护公共财物, 如若损坏, 依中山大学学生活动中心相关规定承担责任:
- (十五)保护自身财产安全,如有受损或遗失,自行承担全部责任:
- (十六)中山大学学生活动中心管理办公室对以上内容保留最终解释权。

若违反上述规定,本人(单位)自愿接受取消申请资格和使用权限的惩罚,

并按中山大学学生活动中心处罚条例处理,通报所在单位。



微信公众号



微博二维码

承诺人:	
承诺单位:	
使用时间段:	

年 月 日

使用功能室: